

“先上岗、后考证”考生个人承诺书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本人知悉，沈阳市 2020 年沈北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派遣制教师要求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对 2020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2018、2019 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及已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的，须在入职一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在一年内未取得教师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其考试和应聘资格。

本人普通话水平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例》要求。

本人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本人属于以下情况（请在相应的序号上打“√”）。

1. 2020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
2. 2018、2019 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3. 已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的。

以下空白。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承诺书适用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三类人员：2018、2019 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2020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已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的。

2. 请下载本文档并使用 A4 白纸打印。

3. 本承诺书将用于 2020 年沈北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派遣制教师资格审查，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 月 日”处填写签字时间。网上报名时，请将纸张竖版、整体清晰拍照上传，JPG 格式，大小在 500KB 以下。现场资格审查时，请携带纸质版。